

中国外文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外文职改字〔2021〕23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翻译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社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央管理的企业、各人民团体人事（职改）部门：

根据《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 号），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委托，我局牵头组建全国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国范围的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为做好 2021 年翻译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格取得方式

根据《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各语种各级别取得资格方式如下：

语种	级别	资格名称	资格取得方式	文件依据
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	正高级	译审	评审	人社部发〔2019〕110号
	副高级	一级翻译	考评结合	
	中级	二级翻译	考试	
	初级	三级翻译	考试	
未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	正高级	译审	评审	
	副高级	一级翻译	评审	
	中级	二级翻译	评审	
	初级	三级翻译	评审或认定	

【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葡萄牙语翻译资格考试于2021年上半年开考，但为保持政策的持续性，2021年作为过渡年，葡萄牙语专业人员各级别职称可通过参加评审取得，也可通过参加翻译资格考试取得。自2022年起，葡萄牙语二级翻译、三级翻译实行以考代评，一级翻译实行考评结合。】

二、申报条件

（一）参评人员

符合条件的翻译专业人员。

（二）委托评审要求

申报翻译系列职称须由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进行委托。

自由职业翻译人员、经单位人事部门同意不需要聘任的翻译专业人员可直接申报。未经委托程序的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发给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三）一级翻译资格（水平）考试成绩

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申请一级翻译评审者必须先参加一级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统一确定的合格标准或评委会规定的 2021 年参评分数线。达到国家统一确定的合格标准的考试成绩长期有效，只达到评委会规定的参评分数线的考试成绩当次评审有效。

俄、德、西班牙、朝鲜语/韩国语参评分数线以 2020 年考试成绩为依据确定，参评分数线为 55 分（不适用于 2020 年已参评人员），国家合格标准为 60 分。英、法、日、阿拉伯语以 2021 年 6 月考试成绩为依据，具体分数线另行公布。

（四）继续教育学时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鼓励翻译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更新知识，提高水平。翻译专业人员每年应完成不少于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计算、换算等相关实施细则请关注官方平台继续教育板块。

（五）学历及任职年限

1. 正高职称（译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翻译系列副高职称满 5 年；

(2) 具备其他专业副高职称，并从事翻译工作（履行翻译副高职称职责）满 4 年，且与原专业副高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 7 年；

(3) 具备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已按规定转评为翻译系列副高职称并从事翻译工作满 3 年，且与原专业副高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 5 年；

(4) 具有其他专业正高职称且从事翻译工作（履行翻译正高职称职责）满 1 年。

2. 副高职称（一级翻译）

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申报者在通过一级考试后，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翻译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2 年；

具备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翻译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3 年；

具备翻译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翻译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4 年；

具备非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翻译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5 年；

取得同声传译翻译专业资格证书且满足上述学历和年限要求。

翻译相关专业指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和翻译学科所包含的各

专业，及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下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未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申报者满足上述学历及任职年限条件即可申报。

3. 中级职称（二级翻译，包括英、法、日、阿、俄、德、西班牙语、朝鲜语/韩国语）

取得二级口译或笔译翻译专业资格证书，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具备翻译系列中级职称，不需再进行评审，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直接聘任相应职务。

（1）具备翻译系列初级职称满 4 年；

（2）取得博士学位；

（3）取得硕士学位后，具备翻译系列初级职称满 2 年；

（4）取得研究生班结业证或第二学位后，具备翻译系列初级职称满 3 年。

4. 中级职称（二级翻译，除英、法、日、阿、俄、德、西班牙语、朝鲜语/韩国语以外的语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翻译系列初级职称满 4 年；

（2）取得博士学位；

（3）取得硕士学位后，具备翻译系列初级职称满 2 年；

（4）取得研究生班结业证或第二学位后，具备翻译系列初级职称满 3 年。

5. 初级职称（三级翻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语种，初级职称通过参加三级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取得；未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语种，不经评审，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和申报人员工作表现予以聘任。

(1)取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位证书者；

(2)取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翻译工作满1年；

(3)大学专科毕业后，连续从事翻译工作满3年。

(备注：学历均指国民教育系列，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六)破格条件要求

对翻译专业工作业绩突出、成果显著，但不具备相应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条件的人员，可放宽学历要求和任职年限要求，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破格申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能够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在年度考核中两年达到优秀或相当于优秀等次。

2. 在工作质量、数量、业务水平等方面都已超过或达到了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条件，并出版过有学术价值的著作(译著)、论文(译文)或其他相关作品。

3. 在业务工作中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奖项。

4. 业务水平得到同行的认可，须提供两名同行正高级专家

的推荐意见。

破格申报人员须根据上述条件由委托单位出具破格申报报告，并附相关材料证明。

申报人所在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有相关破格文件的，经所在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同意后，可按本省（部）相关文件破格申报。

（七）答辩要求

答辩方式包括现场答辩、远程音视频答辩等方式。

以下情况之一必须进行答辩：

1. 破格申报者；
2. 评委会认为需要进行答辩的申报者；
3. 对于工作年限刚满的申报人员和上一年申报评审未通过今年又重新申报的人员将进行抽查答辩。

（八）公示及发证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通过官方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颁发相应级别资格证书，证书全国范围有效。

（九）不得申报人员

近3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在职称评审或职业资格考试中作弊的人员；重大质量事故的责任者。

三、申报材料要求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所有材料均采用网上报送。网上报送材料通过审核并付费后，将申报档案号填写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封面上，通过邮寄等线下方式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报送我办。申报人在职称申报网站注册后，按照要求上传材料，报送材料请严格按照下文中规定格式和文件名报送，因未按照格式报送造成材料不可用而影响评审的，由申报人自行负责。

（一）线上报送材料

1. 单位提供材料

（1）《委托评审函》1份

由符合前文“申报条件”中“委托评审要求”的单位出具。函中应注明委托评审人员的姓名、拟评审职务、委托单位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可以进行机要交换的请注明交换号）、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2）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供《破格申报报告》（需加盖单位公章）1份。

【格式要求：上述材料统一扫描成1个PDF文档后上传，命名为“XX单位材料”后上传。】

2. 资格材料

（1）电子版1寸白底证件照

格式为jpg格式、像素295X413，尺寸2.5cmX3.5cm，大小

约 10K，照片命名为“XX 身份证号”（例：张三 110100198001010000）。

（2）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3）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国外学历或学位证书须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证明现职称的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5）一级考试成绩证明。

英、法、日、俄、德、西班牙、阿拉伯、朝鲜语/韩国语等 8 个语种申报副高职称的人员需提交一级考试成绩证明。将成绩单扫描或将成绩查询页面截图后上传，截图页面必须涵盖申报人姓名、语种、成绩及考试等级。

（6）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申报人员须提供 2016-2021 年中任 5 年、每年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证明。学时认定、计算、换算等相关实施细则请关注官方平台。

【格式要求：材料（1）单独在申报页面提交；其他材料统一扫描成 1 个 PDF 文档，命名为“XX 资格材料”后上传。】

3. 业绩材料

（1）《评审简表》

（2）代表本人翻译水平的译文原稿节选

中译外、外译中各 1 份，请清晰标注译文出处、用途；中外对照，可逐段对照或两栏对照；每份字数限制在 2000 字以内

(以原语字数计算),超过 2000 字的将由我办随机节取 2000 字作为评审材料;中译外的源语必须为中文,外译中的源语必须为外文,严禁将已经经过翻译的文章再次转译。命名为“XX 中译外译文节选”、“XX 外译中译文节选”。

(3)《个人业务自传》(用中文或所申报语种撰写均可)

业务自传的主要内容为:简述个人业务成长经过和近 5 年来的主要业务成就,3000 字左右,命名为“XX 个人自传”。

(4) 翻译从业心得体会或论文、论著

翻译工作的心得体会应结合所从事工作领域,不少于 3000 字,用所申报语种撰写,命名为“XX 心得体会”或“XX 论文”。论文、论著(1 份)应为关于本人所从事领域的翻译研究,请标注用途,如已公开发表或出版,须标明发表或出版出处。

(5) 过去一年的工作总结(此项仅限上次评审未通过人员提交)

申报人对过去一年的工作,尤其是提升翻译水平、增加翻译业绩的工作进行总结,3000 字左右,命名为“XX 工作总结”。

(6) 业绩成果

须为任现职以来发表的作品,中外对照,按照原文在前,译文在后的顺序扫描。与人合译的必须注明本人所译章节并由单位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各级别各系列业绩成果要求如下:

申报正高职称(译审):

口、笔译申报者，需提供下列一项业绩成果的材料：

①审定稿量在 30 万字以上的正式出版物；

②审定稿量在 30 万字以上的单位证明及译文 3 篇；

③在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有统一书号 (ISBN) 的、各不少于 10 万字的译著或者翻译理论研究著作 2 部（对书中未注明参评人撰写章节的译著，须由该出版社出具有关证明，注明参评人所译章节）；

④在国内统一刊号的报纸、期刊上或者在国际统一刊号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的独立完成的译文，累计不少于 20 万字；

⑤承担重要谈判或者国际会议等口译任务 30 场以上的场次目录和服务方证明且不少于 3 场的口译现场录音材料。

申报副高职称（一级翻译）：

笔译申报者，需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①不少于 20 万字的笔译工作量的证明（需附明细）；

②译著 1 部或译文 3 篇。

口译申报者，需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①由服务方出具的在正式场合不少于 100 场次的口译工作量证明（需附明细）；

②不少于 3 场的口译现场录音材料。

申报中级职称（二级翻译）人员提供译文 1-3 篇。

申报人提供的上述译著、译文如未公开发表，须由人事（职改）部门审核，证明为本人所著、所译，并加盖单位公章。申

报人提供的上述音频材料需标注会议名称及基本信息，同声传译须有原声轨道。

(2) — (6) 项格式要求：中文字体仿宋-GB2312、字号三号、行距 1.5 倍。外文字体 Times New Roman、字号 16 号、行距 1.5 倍。口译录音为 MP3 格式，每个文件不超过 5M。

音视频文件太大而无法压缩的，可随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起采用线下方式报送。

【格式要求：所有材料统一扫描成 1 个 PDF 文档，命名为“XX 业绩材料”后上传。】

(二) 线下报送材料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每人一式两份

该表由国家或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制发。如个人制作电子版评审表，需严格按照本表原件内容制作。“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栏目要求有申报人员近三年以来各年度业务考核结果即考核等级，并加盖单位公章。线上报送材料审核通过后将形成个人档案编号，申报人需将档案编号填写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封面。

四、注意事项

(一)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参评人员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要求申报人员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

请确保所提交的电子材料清晰、可复制。因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不通过，由申报人自行负责。申报人应严格按本通知中

所要求的数量提供材料，超过数量的由中国外文局职改办随机节选作为参评材料。

（二）材料一经报送，不能再进行修改或更换。

（三）线上报送时间为8月2日—9月17日，线下报送时间为8月9日—10月10日。

（四）报送网址及收费标准：

线上报送网址：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官网
<http://www.catticenter.com>

翻译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1000元/人，需在线上材料预审核通过后按照网页提示缴纳。

（五）报送材料原则上不予退回，请自留底稿。相关表格可通过中国外文局官网或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网下载。

（六）我办将通过官方微信平台第一时间推送评审相关信息，请申报人员添加关注。另外，为帮助申报人员更好做好评审申报工作，中国外文局CATTI项目管理中心将于7月通过线上平台举办公益培训课堂，具体信息如下：

课程名称：2021年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公益课堂

课时：共10节课（免费）

时间：7月19日-23日每晚19:00-20:30

报名及上课具体事项请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CATTI中心”后续通知。

微信名：CATTI 中心

二维码：



（七）联系方式

材料报送及邮递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 1-2 号
中国外文局 CATTI 项目管理中心

邮编：100070

电话咨询：010-63725823/010-68326990

（工作日 9:30—11:00, 14:00—16:00）

网上咨询：“CATTI 中心”微信号“咨询投诉”专栏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评审简表

